

# 法規

## 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 一、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元以下。
  - 二、省政府及其各廳，院轄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 三、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 四、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 前項罰鍰數額在戰時得提高至十倍。

##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戰地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該管行政長官，依抗戰需要，就其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擬訂任用辦法，呈請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核定之。

合於前項任用辦法之人員，得分別派用。

第三條 合於法定資格或前條任用辦法之戰地公務員，因特殊障礙，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者，經銓敘部核定，得延長其代理期間。

## 教育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高等教育司。

二、中等教育司。

三、國民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蒙藏教育司。

六、總務司。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置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關於國外留學及國際文化事項。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中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二、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

三、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第十二條

- 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 二、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 六、關於博物館及科學館事項。
- 七、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八、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九、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十、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五、關於本部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規劃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第十三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五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編製報告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督學三十人至四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八十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三人及督學四人簡任，督學六人，其餘秘書督學科長薦任，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六條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兼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育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二十八條 人事處需用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就本法規定之兼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會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衛生署昆明檢疫所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昆明檢疫所掌理昆明邊境口岸檢疫事項。

第二條 昆明檢疫所置所長一人，薦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昆明檢疫所置秘書一人，主任檢疫醫官一人，委任或薦任，檢疫醫官二人至四人，檢疫員助理員八人至十二人，事務員三人至七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四條

昆明檢疫所於必要時，得呈准衛生署聘用技術專員一人或二人。

第五條

昆明檢疫所得設留驗所及隔離醫院，其辦法由衛生署定之。

第六條

昆明檢疫所視工作之需要，得分設辦事處。  
昆明檢疫所於必要時，得設檢疫委員會，其委員由衛生署就當地衛生及運輸有關機關主管人員聘任之，所長為當然委員。

第七條

昆明檢疫所辦事細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茲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茲修正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茲制定衛生署昆明檢疫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李紀堂，賦性耿直，任俠尚義。早歲參加革命，於籌措義捐，接濟患難同志，靡不慷慨勇為，弗辭勞瘁。民國成立，屢膺要職，淡泊自持。近年贊襄僑務，愛國濟羣，老而彌篤。茲聞病逝，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以彰忠藎。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任命路錫祉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第二處處長。此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楊綽庵另有任用，楊綽庵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胡嘉詔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吳士銓為農林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修煥瑛兼財政部福建省上杭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廣西省養利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何起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署財政部廣西省恭城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林樹榮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陽炎為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技正，鍾述初為財政部廣西省柳江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吳公毅署財政部廣西省欽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石璧龍署財政部廣西省恭城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沈清春

財政部廣西省養利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振濟委員會呈，請任命溫伯涵、郭蔚農為振濟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黃秩庸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會計主任蔡振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署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周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山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韓玉符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河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劉基泰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朱國衡為河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朱國衡兼河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請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魏景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於鈞長賈景德呈，請將徐世行一員與於鈞長賈景德同銜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於鈞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陸華國、趙英傑為教育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試委員曾公願大呈，請派余和善為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試典試

委員會桂林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 戴傳賢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林翼中呈請辭職，林翼中准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六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四〇一八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八日位  
壹字第二四六八〇號高開，「查土地法第三三條規定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收費自三角至十元  
茲據財政部及地政署呈稱，「年來一般物價高漲，此項書狀所需紙張印刷繪圖人工等費，莫不昂貴，近據陝甘各  
省地政局呈報法定費額不敷書狀印製成本，本年舉辦地籍整理之各重要城鎮地段分割過碎，每起土地多至數分以下，  
所需書狀張數極多，此項費用超出原列預算至鉅，為彌補業務用費及增補國庫收入起見，擬請將是項書狀費額依照土  
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暫行提高十倍征收，請予補救，將來物價回跌，仍當依照原定標準辦理」等情到院。查各  
種法完費額，事實上必至提高，而一一修改法律公務其繁，且土地法定費改調趨高多致礙於短期內完成立法程序，  
故凡土地法有前開應變通辦理一項，惟有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土地登記公告期間之通知，即係如此  
辦理，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暫行提高十倍征收，俟物價回跌仍照原定標準辦理，核尚可行，尚請轉陳  
備案」等語到廳。經陳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前應請貴處查照轉陳仰知。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六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四〇一八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八日位  
壹字第二四六八〇號高開，「查土地法第三三條規定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收費自三角至十元  
茲據財政部及地政署呈稱，「年來一般物價高漲，此項書狀所需紙張印刷繪圖人工等費，莫不昂貴，近據陝甘各  
省地政局呈報法定費額不敷書狀印製成本，本年舉辦地籍整理之各重要城鎮地段分割過碎，每起土地多至數分以下，  
所需書狀張數極多，此項費用超出原列預算至鉅，為彌補業務用費及增補國庫收入起見，擬請將是項書狀費額依照土  
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暫行提高十倍征收，請予補救，將來物價回跌，仍當依照原定標準辦理」等情到院。查各  
種法完費額，事實上必至提高，而一一修改法律公務其繁，且土地法定費改調趨高多致礙於短期內完成立法程序，  
故凡土地法有前開應變通辦理一項，惟有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土地登記公告期間之通知，即係如此  
辦理，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暫行提高十倍征收，俟物價回跌仍照原定標準辦理，核尚可行，尚請轉陳  
備案」等語到廳。經陳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前應請貴處查照轉陳仰知。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六六八號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陝西區菸類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六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六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九八七四號公函開，「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關於澈底改善公務員役待遇一案，決議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依據下列四原則切實辦理，（一）公務員待遇應就現狀提高，使其生活能相當適應物價，並注意其疾病喪葬生育子女及贍養尊親之最低需要，（二）各機關同級同工之公務員其待遇不得有所差別，（三）公營事業機關及其他有業務收入之機關，其服務人員之待遇，應比照公務員待遇實際平等，不得巧立名目有所優異，（四）公務員待遇每四個月應參酌物價調整一次，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近經本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重行修正，本案決議四原則大半已訂入修正條文中，其未訂入各點，仍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議具復，當由廳分函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去後，茲據會報審查結果，認為本案指示原則四項，除最近修正之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條文內，對於一、四兩項已有相



###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保險業為經營人身保險或損失保險業凡籌集基金共同經營而具有自償性質保險業與公和業務機構自行籌定專款對所營運之產物供作彌補損失準備而具有保險性質者其管理辦法另定
- 第二條 保險業除國營者外應為股份公司  
保險業以經營人身保險或損失保險之一種為限不得兼營其他事業並應於所用名稱中標明某種保險字樣其已成立之保險業如有兼營者由財政部限令改組或結束其兼營之業務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
- 第三條 保險業應備具左列各件呈准財政部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並依照公司法規定呈准經濟部完成公司登記方得開業  
其已成立之單企業尚未完成合法手續者應遵照限期補行註冊及登記其期限各以命令定之  
一、章程  
二、營業計劃書  
三、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計算保險費及其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資金及運用方法  
前項各款內容有變更時應分呈財政部經濟部查核備案
- 第四條 保險業章程應載明公司法第六十六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保險種類  
二、設立費用償還方法及年限  
三、人壽保險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償還年限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償還年限得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內分年償還
- 第五條 保險業自核准註冊滿六個月不開業者其註冊失效
- 第六條 保險業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五百萬元其股款概以現金繳納已成立之保險業其資本總額不足上列規定時由財政部限期令其補足
- 第七條 保險業核定註冊後應於開始營業前按其資本總額依照規定比率數額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前項保證金數額由財政部定之
- 第八條 保險業之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
- 第九條 保險業非俟設立費用全部償清後不能分派盈餘
- 第十條 保險業基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國家銀行存款

二、國營信託儲蓄機關存款

三、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四、以担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五、以不動產為第一担保之放款

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八、對於生產事業之投資

前項第三、四款之放款應照管理銀行放款關係法令辦理第六款之投資關於公債庫券部份不得少於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四分之一第五、七款之投資合計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十分之一第八款之投資不得超過

總額四分之一

第十一條 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保險業費率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基礎暨經紀人佣金標準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各種保險單各種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保險業應於每月終將發出保險單種類款額及收入保費保險給付金額詳細列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保險種類計算其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第十六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情形投函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七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十日內應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等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八條 財政部得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隨時派員檢查其營業財產及關於責任準備金之帳簿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或由保險業自行任用從事介紹營業之人應報由保險業公會轉呈財政部核給執照

第二十條 保險業之公證人應呈財政部核給執照

第二十一條 公證人執行公證應將其結果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公會及經紀人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名冊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違背本辦法規定時應用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保險公司之監查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六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渝字第六二八號

查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六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三九八七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六日仁捌字第二三八三號函送敵軍罪行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囑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批交法制、外交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該草案內容純係調查罪行之手續，無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實體，又無永久性質，可勿庸經過立法程序，標題及條文中之敵軍罪行一辭，稍嫌狹隘，不如改為敵人罪行爲妥，原第十一條之規定經分別容納於第一及第二條中，原文可以刪除，原第十三條之規定僅係一種調查時所應行注意之手續，該會成立後，可隨時予以指示，不必列入其他條文，亦略略文字上之整理，俾趨一致，審查修正案繕附附陳，再此項機構，允宜迅予成立，以應需要，擬請准予備案」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審查會修正案函請查照轉陳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遵照。此令。

計檢發敵軍罪行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調查敵人對我國及我國人民違反戰爭規約及慣例之一切罪行組織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調查項目如左

- 一、謀殺屠殺及有組織有計劃之恐怖行爲
- 二、強姦婦女擄掠婦女或強迫婦女爲娼
- 三、強迫占領地區民衆服兵役
- 四、搶劫
- 五、施行集體懲罰之行爲

六、濫炸不設防城市或非軍事目標之財物

七、未發警告攻擊商船

八、故意轟炸醫院及其他慈善教育文化機關

九、破壞紅十字會及其他有關之規則

十、使用毒氣散播毒菌及其他毒物

十一、殺害戰俘或傷病軍人

十二、製造販賣運輸毒強迫栽種罌粟開設烟館供人吸食及其他毒化行爲

十三、在占領區之非法設施及其他違反戰爭規約與慣例之罪行

本會直隸行政院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由司法行政部軍政部外交部內政部各派代表一人外餘由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就有關機關派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行政院就各委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組長三人由行政院指定委員分別兼充副組長三人組員十六人至三十人均由本會

就有關機關人員分別調充或補充之並得酌用調查員及雇員

主任秘書組長主任委員之命分別掌理會務

本會設左列各處組

第六條 秘書處 二、第一組 三、第二組、四、第三組

第七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第八條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紀錄及檔案證據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考核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五、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保管及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六、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九條 第一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敵人罪行調查計劃之擬定事項

二、關於敵人罪行事實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敵人罪行證據之搜集事項

四、其他有關敵人罪行調查事項

第十條 第二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敵人罪行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敵人罪行之統計事項
- 三、關於敵人罪行案件之編輯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三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敵大罪行案件之譯成外國文字事項
  - 二、關於編造提出國際組織之各種報告事項
- 第十二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七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衛生署昆明檢疫所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衛生署昆明檢疫所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席 蔣中正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七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教育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部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席 蔣中正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七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三九一五九號函開，奉交下考試院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八密字第二零五號呈稱：『現行中央各機關設置責任科員辦法及缺補薦任科員變通辦法，自先後施行以來，對於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六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建呈字第三四三號呈一件，為本院會議議決通過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條例，請  
呈核公布施行由。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六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人符字第二七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准內政部轉機關轉請撫卹故員鄒序  
儒等四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六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人審字第二七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准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  
人員沈鍾駿及故員馮飛舞等十二員名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六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渝秘字第七三五四號呈一件，為呈送衛生署會計處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並  
請廢止原有衛生署會計室組織規程由。  
蔣中正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七六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立法院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建呈字第三四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決議，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七六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滄秘字第七三二七號呈一件，為呈擬財政部陝西區菸類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七六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仁壹字第一八八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浙江省甯波警察總隊組織規程，業經本院核純，抄同該項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七六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仁壹字第二〇七八一號呈一件，為據地政署呈送西康省政府民政廳土地測量隊組織規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其第四、六兩條關於股員等名額仍仰轉飭規定補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〇 渝字第六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六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仁貳字二五一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制定陸軍官職調整辦法及陸軍官佐職組織或辦法，請轉呈備案等由，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七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仁嘉字第二五六三〇號呈一件，為本院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三十二年度十月份經費累計表等件，業經編就，除分函主計處、審計部外，呈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七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仁十一字一四八一三號呈一件，為繕呈河南省化工試驗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該規程第四條所定技士以下人員應明定官等，并仰轉飭補訂具報。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七七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渝大字第二六七九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衛生翼會計處國防官章各一瓶，以資信守，仰祈鑒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七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仁壹字一四八一二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送該省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繕開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七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建呈字第三四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七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仁八字第二五三四一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僑務委員會委員李紀堂，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七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建呈字第三四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衛生署昆明檢疫所組織條例，繕呈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衛生署昆明檢疫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二八號

附錄

中央公署委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渝字第十八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廣西百色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龐漢善疏脫人犯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十月四日以令字第一四九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達廣西高等法院轉交遵照，該項申辯久未提出，送達證亦未准轉送到會。復經函詢，亦未得復，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遵照，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 王用賓

渝字第六零六號本報更正

本報渝字第六零六號第九頁第七行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何志斌為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誤為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長特此更正